

最高人民法院

明 传

签发人：刘贵祥

等级：法明传（2020）849号 12月25日 时

发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关于网络集约查询、终本统查控制等系统功能上线的通知

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进一步完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规范终本案件管理、加强执行款物管理，切实提高执行信息化系统智能化水平，根据执行工作实践需要，最高法院研发了网络集约查询、集约查询监管、终本统查控制和终本恢复执行财产线索核查及控制等系统功能，拟于2021年1月1日上线试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功能

（一）网络集约查询及监管功能

1. 自2021年1月1日起立案执行的金钱给付类首次执行案

承办单位：执行局

（共4页）

件，案件分配至承办人后，被执行人身份信息验证通过的，系统将自动发起集约查询（注：身份信息验证未通过的，执行人员应及时对被执行人的 ([身份信息] 进行更正，验证通过后，系统自动发起集约查询)，查询范围包括：21 家全国性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银行）、3 家互联网金融机构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证券、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的地方性银行、执行法院所在地的地方性银行。集约查询范围内的协助单位未反馈信息前，执行人员不得自行对集约查询范围内的协助单位发起查询；集约查询范围外的财产信息，需执行人员自行在“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上发起查询。

2. 集约查询后反馈财产信息的，承办人应在三日内点击查看，超期未查看的，相关信息将被推送至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执行督办”模块，形成督办信息。

（二）终本案件财产控制功能

1. 终本统查控制功能。终本案件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定期进行财产统查，反馈有财产的，执行人员或执行指挥中心的工作人员可以在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终本管理”模块中直接调用“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对反馈的财产发起冻结。冻结财产后，在“终本管理”模块中完成恢复执行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推送本地立案 ([系统进行恢复执行立案] 。

2. 终本恢复执行财产线索核查、控制功能。对于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申请恢复执行的案件，统一由立案部门

接收材料，并将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录入立案系统，该信息将推送至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终本管理”模块，执行人员或执行指挥中心的工作人员可以在该模块中直接调用“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核查，查询有财产的，可以直接发起冻结。冻结财产后，在“终本管理”模块中完成恢复执行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推送本地立案系统进行恢复执行立案。

（三）执行款物管理系统

为进一步加强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可视化监管，实现从财产查询到甄别控制，从财产控制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从网络拍卖到款物发放等各阶段的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最高法院研发了执行款物管理系统，目前该系统正处在与有关系统对接联调、测试阶段，具体上线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相关工作要求

1. 各级法院要严格按照集约查询工作要求应用“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各高级法院、中级法院要切实发挥监督管理职能，加强执行督办工作，督促辖区法院及时查看集约查询后反馈的财产信息。此外，请各高级法院按照《2. 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接口规范 V1.5.5》有关上传数据信息的要求，对本地执行办案系统进行程序改造，确保集约查询工作顺利开展。

2. 做好终本案件恢复执行工作。终本案件财产控制功能上线后，将实现在线财产线索核查控制、对统查财产的控制、恢复执行申请审批、恢复执行推送立案等功能，进一步规范终本案件的恢复执行工作。有关具体工作要求，详见最高法院2018年12月5日通过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下发的《关于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恢复执行工作的通知》。请各高级法院按照上述

通知要求,在前期系统建设的基础上,结合本次上线的系统功能,做好系统联调工作。各级法院可以由原执行案件承办人或者指定专人、团队负责对终本案件统查结果的查看、冻结,对财产线索的核查、冻结,以及恢复执行申请工作。

3. 2021年1月1日至1月31日为上述系统功能试运行期间,相应系统操作手册请到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业务培训”模块中下载,请各级法院执行人员和执行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操作手册,积极应用系统,熟练掌握各项系统的功能和具体操作。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的,可以通过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事项请求”模块上报。

